附件

长治市襄垣县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20-330	2019/3/27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	襄垣县环宇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东畛村	未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1.该单位南侧原煤仓、北侧精煤仓的喷淋等污防设施未能正常使用；2.该单位“政府公示货运源头单位车辆装载登记表”的1月8日-1月15日（红色预警期）的销售出车记录明显有运输车辆进出记录，作证过磅台账、过磅单，皆有车辆进出记录，严重违反了红色预警期禁止运输的要求，明显未实施错峰运输的要求。	责令整改。	2019/4/28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20-331	2019/3/27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	襄垣县晋源洗选煤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阳泽河村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提供的1月8日-1月15日（红色预警期）销售出车记录显示无销售，搜索“出库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显示8日-15日红色预警期有大量销售出车记录，违反了红色预警期禁止运输的要求，未实施错峰运输的要求。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2019/4/28
SX-20-332	2019/3/27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	襄垣县煌辉建材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石灰窑村峰岩村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该单位配套建设的脱硫塔等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损坏，造成污染物泄露，手动补缝后仍有烟尘泄露，且鼓风机已损坏。	调查核实，依法查处。	2019/4/28
SX-20-333	2019/3/27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	襄垣县众源欣洗选煤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石灰窑村(王振中院)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该单位“政府公示货运源头单位车辆装载登记表”被人为撕毁修改，1月8日-1月15日（红色预警期）的销售出车记录为无销售，现场人员表示，这几天无出车情况，经搜索“众源欣洗选煤有限公司过磅单”原始三联单，显示8日-15日红色预警期有大量销售记录，严重违反了红色预警期禁止运输的要求，明显未实施错峰运输的要求。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2019/4/28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20-334	2019/3/30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	长治市互通建材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东畛村（北外环）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未按照环评要求实施防护要求将块状物料未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存储，防风抑尘网已损坏，未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4/28
SX-20-335	2019/3/22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	襄垣县云兵建材经营部	长治市襄垣县s102(太长线)	未安装治污设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在露天进行切割石材等工作，地面积有大量粉尘。	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2019/4/28
SX-20-336	2019/3/24	长治市	襄垣县	/	襄垣县市民中心项目部工地	长治市襄垣县上寺南路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建筑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1.车辆运输时清洗装置未开启；2.喷淋降尘设施未开启，现场扬尘严重。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19/4/28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20-337	2019/3/23	长治市	襄垣县	夏店镇	襄垣县盛翔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	未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 1.根据长治市政府办文件（长政办〔2018〕94号）要求，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每日登记所有货车进出情况，该单位安装监控系统，但未按要求保存三个月，无法倒查错峰运输情况。	责令整改。	2019/4/28
SX-20-338	2019/3/23	长治市	襄垣县	夏店镇	襄垣县华强建材有限公司	长治市襄垣县夏店镇合漳村狼道沟	未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1.未在厂区显著位置对“一厂一策”进行公示；2.根据长治市政府办文件（长政办〔2018〕94号）要求，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每日登记所有货车进出情况，该单位安装监控系统，但未按要求保存三个月，无法倒查错峰运输情况；	严格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各项要求。	2019/4/28